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全字第11號

03 聲請人 梁雅雯

04 相對人 涂志榮

05 賴彥翔

06 陳駿緯

07 陳玉函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許倚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莊明興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孫乙寧

16 陳泰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  
20 如下：

21 主文

22 聲請駁回。

2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4 理由

2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加入相對人投資群  
26 組，期間群組內有人分享加入專案即投資新股申購後之高獲  
27 利，嗣聲請人經群組內的特助慇懃加入專案，並要求下載應  
28 用程式申購新股，起初聲請人小有獲利，嗣特助要求一次申  
29 購幾十張新股，聲請人因資金不足而想放棄，然特助私下借  
30 貸並匯入群組所提供之聲請人之帳戶，確實再次獲利400多  
31 萬，聲請人擬將獲利領出，卻經群組告知需支付手續費用且

01 因特助私下借貸係破壞規則，要求聲請人返還借貸款項，聲  
02 請人始知悉遭詐騙。為免相對人涂志榮等脫產使聲請人無法  
03 追償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原因，聲請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7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8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9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  
11 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  
12 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3 （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  
14 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  
15 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  
16 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關於本件請求原因：

19 聲請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業據其提出111年3月8日至1  
20 11年4月22日轉帳及匯款證明、112年度偵字第4759號不起訴  
21 處分書、111年度投金簡字第20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43號  
22 刑事判決、111年度偵字第51834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  
23 偵字第36135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審金簡字地353號刑  
24 事簡易判決、於投資群組內之聊天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5 第7-143頁），足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已經釋明。

26 (二)關於本件假扣押原因：

27 聲請人就相對人涂志榮等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已瀕臨成為無  
28 資力、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賠償聲請人所受損害，或其他可  
29 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均未有所  
30 釋明，僅泛稱恐相對人脫產，無從認定相對人有日後不能  
3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未能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

01 證據予以釋明，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  
02 責。聲請人聲請假扣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施怡愷